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弘明

代 理 人 康春田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9 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弘明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16時起開始更

01 生程序。

0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7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8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1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2 4,287,016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13 每月收入約35,618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4 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15 程序等語。

1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7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8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9 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0 料清單、在職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本院112年度司消
21 債調字第84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戶籍謄本、薪資條及工
22 資表、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保單資料等為證，並有
23 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4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
24 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25 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26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27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2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29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30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3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30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蕭涵云